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研发中心内涵建设与提升项目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79-追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计算机(工作站)	联想	KC3	CPU: 不低于 i7 14700 主板: 不低于 B760 芯片组主板, 主板原生带不少于三个视频接口, 其中 VGA 1 个、HDMI 1 个、DP 1 个 内存: ≥32G DDR4 硬盘: ≥1T M.2 SSD (NVMe) 固态硬盘 显卡: 不低于 GTX 1660S 6G 独立显卡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扩展槽: 1 个 PCI-Ex16, 2 个 PCI-Ex1, 1 个 PCI 鼠标: USB 抗菌光电鼠标 键盘: USB 防水键盘 电源: 不小于 500W 静音电源 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	1	9780	9780
2	打印机	惠普	117W	黑白打印, 复印, 扫描,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1	1020	1020
小计							108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合同价款包括: 软件、硬件、技术服务、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10800.00。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全部交付甲方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验收与交付

验收合格后, 设备所有权自甲方收到验收合格文书之日交付给甲方, 设备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限为 3 年, 自本项目交付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

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质保。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或因设备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有缺陷而使设备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或因安装调试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作人员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如乙方人员48小时内不能维修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聘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故障导致设备报废,乙方应在得出设备报废的结论后3日内采购新的相应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以外,乙方只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准化软件或套装软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其关联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且无需为此另行付费。但甲方不得对其进行二次开发,且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使用权范围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使用。

2. 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由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乙方同意赔偿并不持任何异议。

4. 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各方约定于各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极氪绿能(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单位：极氪绿能(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支行
帐号：1702024109200330037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7日

